

第一章 版权

版权 (Copyright)即著作权,是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一种专有权利。它和专利权、商标权等一起统称为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美国对版权的保护早在1787年公布的《美国宪法》中就有规定,该法第一条第八款规定:“国会有下列各权:……(八)保障作者及发明家对其作品及发明物于限定时间内之专有权利,以奖励科学与实用技艺之进步;”1790年美国国会通过第一部联邦版权法。至于未出版的作品和有关创造的物品是否亦属保护之列,美国最高法院于1834年作出第一个判例,承认它有普通法上的专有权。此后在《1976年版权法》公布前的历次联邦版权法中都有类似的规定。也就是说:对未发表的作品仍以普通法来保护。对已发表的作品,则由联邦版权法保护。直至《1976年版权法》颁布后,才开始实行单一的联邦保护制度,只要是以物质形式固定下来的、属于联邦版权保护范围的独创作品,无论发表与否,一律都由版权法保护。但尽管如此,对某些未以物质形式固定下来的、不能在联邦登记的作品,如即席讲演,哑剧表演等,至今仍需依靠普通法来保护。普通法保护和成文版权法保护的主要区别是,前者是按判例法予以保护。法院在审理版权案件时,实行“遵循先例”的原则,即本院前已生效的判决对本院有约束力,上级法院的生效判决对本辖区内的下级法院也可作为判例。而后者则依据所制定的成文版权法给予保护。

美国现行版权法于1976年10月19日颁布,1978年1月1日生效,共分8章73条,1984年11月8日增加了第9章“1984年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保护”共14条。此外,还增加了一些过渡和补充性条款。总的来说,美国的版权制度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版权制度之间并没有很大的差别,但从整个法律体系上看,美国属于英美法系国家,在版权保护上这个法系的国家都奉行“商业版权”说,认为版权即复制的权利(the right to copy),其实质也就是版权人享有排除他人为商业目的而复制其作品的专有权,因此,英法国家在立法时主要强调作品的经济价值,而不像主张“天赋版权”的大陆法国家那样较侧重于作者的人身权利。这就使得美国版权制度不仅在法律条文上,而且在司法实践上,都具有与大陆法等国家的版权制度有所不同的特点。

美国在版权立法方面的这种特点主要表现在:一)只有把作品用物质形式固定下来的作品才能取得版权;二)版权内容仅涉及复制权、演绎权、发行权、表演权、展览权等经济权利,而未包括作者的人身权;三)版权法保护的重点不是作者本人,而是发行者和社会,因此对作者权利的限制相对较多;四)版权本身的含义已包括邻接权在内,即把录音录像、广播、电影等传播作品的方式也视为作品而授予版权保护;五)雇佣作品和委托作品的版权基本上属于雇主或委托者。在司法实践方面,美国很重视判例的作用,法院可以援引过去判例作为审理同类案件的判决依据,具有同样的法律约束力。这一点也是它与大陆法系国家在版权保护上的重要区别。

除上述外,美国的版权制度还有一个区别于包括英国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独特之处,这就是它的版权登记注册制度。虽然美国版权法规定,只要在发表的作品上作了版权标记,即可受到版权法保护;但该法同时又规定,未向版权局注册和呈交过样本的作

品，在受到侵犯时，版权人不能向法院提起侵权和损害赔偿的诉讼。美国版权法中的这一条款至今未被废除。只是1989年3月美国参加《伯尔尼公约》后，为了使其版权法与公约的规定相适应，才在1988年颁布的《伯尔尼公约补充法》（1989年3月1日起生效）中，取消了外国版权人在美国起诉必须先向美国版权局注册的规定。但对本国作者取得版权，仍要求以登记注册作为日后向法院提起侵权诉讼的先决条件。

一、版权保护的对象

美国版权法保护的**对象**是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以某种有形形式客观表现的作品。独创性是世界各国对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共同要求。它指作品是由作者本人创作的，而不是抄袭他人的。一件作品如纯粹是另一件作品的复制品，显然不是独创的作品。除独创性外，美国版权法还要求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是以物质形式固定下来的作品。美国版权法规定，取得版权保护的作品必须是以有形形式体现的、能被人感知的和能够复制或传播的作品。凡未以物质形式固定的，如即席讲演、未录制的哑剧等一概不受版权法的保护。

与其它国家一样，美国版权法对作品的保护主要也是针对作品的表现形式而不是作品的内容。美国版权法规定，对独创作品的版权保护，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延及作品的思想、程序、过程、体系、操作方法、概念、原则，或发现……。也就是说，版权法赋予版权人的，主要是复制及其它方式利用该作品表现形式的专有权，而不是保护作品内容的权利。版权人对其他人独立创作内容相似的作品是没有排他权的。由此可见，版权保护的对象严格地说并非整个作品而只是作品的表现形式。

1. 普通的商业广告画能否受版权保护

布莱斯坦诉唐纳森石版印刷公司案

1903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

案情介绍

布莱斯坦(Bleistein) 以其雇员所作的三张彩色石印画供马戏团一个名叫华莱士 (Wallace) 的老板作为马戏团演出的广告使用。这三张画的一角都印有华莱士本人的肖像，每张画还都有介绍所画马戏团节目内容的文字说明。一张画的是一般的芭蕾舞表演，一张画着几个正在表演车技的杂技演员，一张画的是一些男女扮演的白色塑像。这三张画被唐纳森石版印刷公司(Donaldson Lithographing Co.)缩小后翻印了。布莱斯坦以其侵犯版权，向巡回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该院以彩色石印画不属版权保护范围，作出有利于被告的判决。布莱斯坦不服，上诉至美国第六巡回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维持一审原判。于是布莱斯坦向美国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审理经过

负责审理本案的最高法院法官霍姆斯称，最高法院不能同意上诉法院的裁定。本案所提出的主要问题是，上诉人为马戏团制作的广告宣传画是否属于版权法保护的范畴。最高法院认为，很显然，上诉人的画中描绘了观众实际可见的东西，但不能因此而否定它是可获得版权的主题。因为，即使完全是实地写生的美术

作品，仍然应受到版权法的保护，更何况在上诉人的画中还有介绍节目内容的有关文字说明。倘若因写生对象人人都可以画而不给写生画版权保护的话，照此推论下去，西班牙画家贝拉斯克斯和美国画家惠斯勒的肖像画就都不受保护，而是社会的公共财产了。这种看法显然是错误的。同样的景物被几个美术家各自写生，虽画面相同但手法各不相同，只有能证明某些画不是独立创作的，而是临摹或抄袭别人的，才可以不对它们保护。美术作品是画家思想感情的客观写照，每个作者有不同的个性特点，这是其他任何人所无法完全表现的，所以独创作品应当受到法律保护。最高法院还认为，也不能够以作品水平低为理由，而拒绝授予版权。一幅水平很低的作品也许比可获得版权的《工商行名录》之类的作品更富有创造性。即使上诉人的广告画的水平较低也完全符合版权法保护的要求，而且其保护方式也应当与其他作品相同。在版权法中，从未规定过广告画不能获得版权。受《1874年法》影响的修订法规 §4952 的解释(载于《1901年美国法规汇编》第 3406 页)规定：“雕刻、版画、印版、印刷品(或)彩色石印画的作者、设计者或拥有人”均可给予版权，“上述雕刻、版画等仅适用于图示或与美术有关的作品”。最高法院指出，如果被上诉人认为上诉人的广告画不是与美术有关的作品，这是毫无道理的。仅以该画中同时出现文字说明这一点，我们也可以将它列为图示 (“pictorial illustrations”)而给予保护。图示并非仅指书籍中的插画，它也包括像本案所涉及的介绍节目内容的图画。最高法院还指出，不当把广告画看作是一种低级的、没有艺术价值的作品而去剥夺作者应有的权利。不管怎样，广告画毕竟是一种美术作品，理所当然属于版权的主题。不论它是用于商品广告、戏剧还是杂志上，都应当对它进行保护。

于是最高法院裁定撤销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上诉人的版权

有效，被上诉人擅自使用上诉人的作品，已构成了侵权。

评注

本案例探讨了以写生画形式表现的广告画是否应受版权法的保护，争论的焦点是以写生画形式表现的广告画是否具有独创性。独创性是作品取得版权的最重要条件。在版权法中，独创性是指作者必须独立地创作作品而不是抄袭他人的作品，即作者独立地完成创作构思，运用自己的方法和技巧进行加工、整理而创作出来的作品。从中文字面上看，独创性与专利法所要求的创造性似有相同的含义，但独创性和创造性分别作为取得版权和专利权的条件，是有着各自特定的含义的。独创性一词由英语originality翻译而来，是指独立创作。独创性不是要求作品的创造性，一件独创作品的内容在世上可能已不是新的，与别人原有的相同内容的作品比，可能不如他人的作品好，但只要该作品是作者本人的创作成果，就可以受到版权的保护。而专利法所称的创造性(英文为inventive step)则指要求专利保护的发明,不仅必须是已有技术中没有的新技术，而且还必须比已有技术有进一步的改进。由此可见，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不一定要达到没有先例或比别人水平高。因此，一件绘画作品，并不会因艺术价值不高而被剥夺其版权，也不会因是写生画，原先已有人画过同样的实物而不予版权保护。版权保护在这方面与专利的区别是颇值得注意的。

2. 实用艺术作品是否属于可获版权的主题

梅泽诉斯坦案

1954 年美国最高法院审理

案情介绍

被上诉人斯坦(Stein)是一家制造和销售灯具的公司。它的一个合伙人创作了一尊用非完全不吸水陶瓷做的男女舞蹈人物雕塑,这尊雕塑是按传统泥塑手法造型,然后做模子制成的。作品完成后,被上诉人将样品送到版权局办理版权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证书。因上诉人梅泽(Mazer)仿制了上述雕塑,被上诉人斯坦向地区法院起诉,指控梅泽侵犯其版权。梅泽则以斯坦的雕像被用于台灯底座并作为台灯的一部分对外销售不符合版权保护的主体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宣告该版权无效。地区法院审理后判决斯坦胜诉。梅泽不服,上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维持原判,梅泽仍不服又上诉于美国最高法院。

审理经过

本案争论的焦点是,被上诉人所制的非完全不吸水陶瓷的男女舞蹈人物造型的雕塑能否受版权法的保护?其已取得的版权是否有效?这也是法院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如被上诉人的版权有效,上诉人就有侵权行为反之,上诉人就不负侵权责任。

上诉人诉称,被上诉人将雕塑用于带灯罩、电线和插头的台灯上,作为台灯的底座,但在注册版权时,没有向版权局说明这一

情况。他认为，受版权保护的应当是艺术作品，如果将雕塑用来作为台灯底座，成批地生产和销售，这种雕塑就不能通过美国版权法来保护。其理由是国会已颁布外观设计专利法规，对这种与工业制品结合或体现为工业制品的艺术品予以保护。

最高法院则认为，版权法以后的一些法令、《1909年法》的立法史和版权局的具体实践，都一致表明国会意图通过“艺术作品”和“它的复制品”这些术语把这些小雕像也包括在有权取得版权之列。当然由于审美观因人而异，对艺术一词的含义可能会有不同的理解，因此唯一的办法只能够在版权法的实施细则中具体列出属于艺术范畴内的物品。版权法实施细则规定，这些物品只要是独创的，也即必须是作者思想的有形体现，不论是细致刻画或描绘的实物或图像，还是代表思想的现代形式或色彩，都可以取得版权保护。按照这个原则，本案所涉及雕塑完全符合版权保护的主体，所以用它制作的台灯底座及其复制品也完全可以取得版权保护。最高法院认为既然本案的雕塑属于版权保护范围，就没有必要就其专利保护问题作出决定。虽然有的法院在专利权和版权两者中采取只给一种不给另一种的办法来断案，但最高法院不同意这种看法，因为在版权法和其他任何法律中都没有规定，凡属于可以取得专利的主题它就不能取得版权。此外，最高法院还认为，本案被上诉人的雕塑不论是否装在台灯上，对取得版权保护并没有影响，因为版权与专利不同。专利权保护的是一项发明的构思(idea)本身，版权则保护作品构思的表现形式(expression)，它不涉及作品反映的实质内容。在1879年贝克诉塞尔登一案中，法院认为：有人写了一本有关簿记的特有方法的著作，并取得了版权保护，在这以后如果有人再写与此相似也能达到类似效果的书，只要后者书中栏目的安排和所用标题不同就不构成侵权。版权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对象是不同的，版权保护的不是

美感和实用而是艺术。而外观设计专利则保护新颖的装饰性设计的发明。即使实用艺术作品被用于工业品上，我们仍可以对这种艺术作品予以版权保护。版权法中从未规定过可取得版权的主题如用于或准备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就不能取得版权。我们也不能认为，可取得版权的艺术品后来被用作工业制品的一部分就视为对版权的滥用，但最高法院援引过去的判例，说“版权法和专利法一样，都是要酬给权利人一种从属的酬报。”“意思是明确地要给作者、出版者等一些可实施的、有价值的权利，不附加繁琐的要件；‘以便对那些一直有益于世界的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制作给予更大的鼓励。’”

鉴于上述理由，最高法院认为上诉人提出的理由不能作为他否认其侵权的依据，被上诉人的版权是有效的，上诉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评注

本案涉及用于工业制品的实用艺术作品能否取得版权的问题。由于本案发生前美国版权法对这类作品是否可享有版权没有具体规定，所以美国最高法院对此案的终审判决，对于实用艺术作品可在美国享有版权法保护产生了重大影响，被认为是允许美国版权法保护实用艺术作品的开端。美国1976年颁布的新版权法也为此对实用艺术作品作出给予版权保护的明文规定。该法第101条对受版权法保护的绘画、雕刻和雕塑作品作了如下定义：“这类作品包括就其形式而非就其机械和实用方面而言的艺术性工艺作品。实用物品的设计，如果具有能从该物品的实用方面分离出来，并单独存在的绘画、雕刻、雕塑的特征，则在该范围内，该设计应视为绘画，雕刻或雕塑作品”。该法所述的实用物品的含义是具有内在实用功能的物品，但这种功能必须不仅仅是表现物品的

外观或是传递某种信息的。这一规定进一步扩大了受美国版权法保护的艺术品的范围，超出了传统美术作品的界限，为实用艺术作品的设计敞开了版权保护之门。

但是，从美国版权法的上述规定中，我们可以看出，并非任何实用艺术作品都是受美国版权法保护的。该法对实用物品设计的保护规定了一定的限制条件：一）如果一件物品的唯一内在功能在于其实用性，那么该物品即使具有诱人的外观，仍不足以使该物品成为实用艺术作品（但若该实用物品本身为一种艺术品，那么它也是实用作品的事实将不妨碍它取得版权）。二）虽然一件实用物品的外形体现了绘画、雕刻、雕塑等美术作品的特征，但这些特征不能从实用物品中分离出来而作为艺术作品独立存在，同样也不能取得版权保护。三）受版权法保护的仅是从实用物品分离出来，能独立存在的那部分艺术作品。当然，该部分艺术作品要取得版权保护还必须满足版权法对独创性的一般要求。

国际上，对实用艺术作品能否取得版权看法并不一致，因此，各国对这个问题的法律规定各不相同。还有的国家虽然规定实用艺术作品可取得版权保护，但取得版权保护后，可能在某些条件下失去版权保护。例如英国规定，享有版权的实用物品的外观设计，在付诸工业应用后，其版权保护将自动消失，转而作为“特别工业版权”取得法律保护。保护期为15年，享有类似专利的保护。15年后，即不再享有任何保护。不论实用物品的艺术设计是否受版权保护，在大多数国家，这一主题仍是能够作为工业品外观设计获得法律保护的。我国将包括实用艺术作品在内的外观设计列为专利法的保护对象，至于对实用艺术作品我国是否给予版权保护，在版权法中未作明文规定，由有关部门在处理时具体掌握。

二、版权侵权及制裁措施

在美国，版权侵权主要是依靠判例来确定和处理的。虽然《1976年版权法》第一次明文规定：任何人违反本法（§501）规定的专有权或未经版权人授权将印刷复制品或唱片进口美国者（§602），即为侵权。但是，版权毕竟没有像专利权那样的权利要求（claims）可用来表明它的保护范围，因此在实践中，判定和处理版权侵权比较复杂，这难免给侵权者以可乘之机。为此，美国法院在长期的诉讼和审判实践中，逐渐积累经验，形成了一套称为“实质相似”（substantially similar）的判定版权侵权的标准。如果版权人不能证明被指控侵权人通过直接接触而剽窃了版权作品，则可以采用是否“实质相似”的标准来检验。所谓“实质相似”是指在普通的非专业人员看来，后一作品与原作十分相似，以致有抄袭原作的可能（个别情况下也采用专家鉴定）。通过检验若发现被指控侵权的作品在内容上是“实质相似”的，即构成侵权。反之，不是侵权。在实践中，明知他人的作品已取得版权，而帮助别人侵犯版权的这种间接侵权行为，同样也是要承担侵权责任的。此外，在音乐厅、夜总会、剧场、体育馆等场所的经营活动中，如承包人的公开演出侵犯了他人的版权，而业主又从中获利的，也要承担侵权责任（即使业主事先不知道承包人的演出是侵权行为，也不例外）。

在制止侵权的同时，为防止版权人滥用版权专有权，任意扩大版权的保护范围，给公众和社会利益带来损害，在美国的司法

实践中,还实行“合理使用”(fair use)等原则对版权人的权利加以限制,美国版权法第 107—113 条具体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使用他人的作品为侵犯版权的例外,这些规定对版权人权利和使用者的需要及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协调起了重要作用。

发生版权侵权纠纷时,法院判定侵权的首要前提是版权已正式产生,并有效地存在,如被指控侵权人认为版权不成立或指控人不得主张该项版权,他可以以此为理由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宣告该项版权无效,从而使其行为不构成侵权。这是被指控人的正当权利。此外,如果被指控人认为自己没有侵权,也可提出反证推翻原告的诉讼理由。否则侵权成立,侵权人应负侵权责任。

在美国,法院对版权侵害人的制裁和法律救济措施除下达禁止令、没收侵权物品,以及侵权人承担诉讼费外,还包括赔偿被受害人损失。对情节严重者,还规定了罚金或监禁的刑事制裁方法。损害赔偿额的确定原则有三种:一)按受侵害人的实际损失;二)按侵权人的侵权所得;或三)按法定赔偿额计算。法定赔偿的具体数额为 250 美元到 10,000 美元。但法院也可根据情况灵活掌握。例如对故意侵权者,法院可判不超过 50,000 美元的法定赔偿金。对情节极轻微的,法定赔偿额仅为 100 美元。除版权人自己愿意选择采用“法定赔偿额”原则外,美国法院大多是在无确凿证据证明“版权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侵权得利”的情况下,才采用“法定赔偿额”来赔偿的。

3. 如何判定戏剧、电影作品的侵权

谢尔登诉米特罗—高德温电影公司案

1936年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审理

案情介绍

剧本《恬不知耻的太太》(Dishonored Lady)的作者谢尔登(Sheldon)向地区法院诉称:米特罗—高德温电影公司(Metro-Goldwyn Pictures Corp., 即米高梅制片公司的前身)在所拍摄的影片《莱蒂·林顿》(Letty Lynton)中抄袭了他的剧本,构成了对其版权的侵犯,要求法院判令禁止放映这部电影。但是地区法院驳回了他的起诉,原告不服,遂向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审理经过

上诉法院经审理认定,上诉人谢尔登对剧本《恬不知耻的太太》享有版权,且该项版权当时仍旧有效,因此本案需要解决的唯一问题只是被上诉人有没有侵犯上诉人所著该剧本的版权。

被上诉人对此表示否认,他说,在制作该电影过程中他从未使用过上诉人的剧本。但上诉人不予置信,因为他们两方曾就购买该剧本的版权进行过洽谈,而且两者之间的相似处又是如此之多而明显。

上诉法院认为,本案件的核心是(一)被上诉人是否确实利用过上诉人的剧本;(二)若利用过,这种利用是否属于“合理使用”。对

上述第一个问题，在此可不作讨论；因第二个问题才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经查明，本案涉及的剧本及影片的内容都取材于1857年苏格兰发生的一个真实的案件。居住在苏格兰格拉斯哥的马德琳·史密斯被控犯有三项罪名，前两项是企图毒死情夫，第三项是对他下毒。陪审团对第一项罪名宣告无罪，而对第二、三项认为“证据不足”。此案进行审理时不仅在苏格兰而且在英格兰也引起轰动，成为一件出名的案件。1927年，该案全过程编成书籍出版。本案涉及的两件作品均是在这种背景下作成的。上诉法院认为，上诉人的作品有不少取材于马德琳·史密斯案件，因而他的独创性必然限于所改编的部分。根据“版权不保护思想内容”的原则，上诉人利用案件的素材是合法的，被上诉人在没有抄袭表现形式的情况下，利用上诉人作品的内容也应当是合法的。现在主要要审查改编部分它们细节的相似处是否超过“合理使用”的范围。

本案被上诉人的作品虽然在内容上也选了与上诉人小说相同的故事发生地和社会阶层，也有一个南美的歹徒，女主人公也是一个荡妇，但是与上诉人的剧本相比，影片似乎更接近于马德琳·史密斯案的真实情况。在具体细节方面，影片和剧本有很多相似之处，两部作品的女主人公都非常任性，而且她的这种性格都与她父母对她的影响有关；她的父母又都是因走上歧途而被卷入丑闻之中，结果父母中的一个被人谋杀，另一个被迫过着流浪生活。在死亡一幕中，电影更接近于剧本。女主人公按歹徒指的方向走进他的房间；从一开始，当他们在一起时他已显然中毒了。两部作品中歹徒都想通过唱淫荡的歌使其念及旧情来打动女主人公的心；歹徒被毒死时，女主人公都在场；所使用的毒药都是土的宁而不是砒霜；在他濒于死亡时，女主人公都曾阻拦打电话；歹徒死后，女主人公都曾破口大骂，对他表示厌恶；并都采用同一手法

制造了这段时间未在现场的假象，但都遗忘了一些她的随身物品而泄漏了天机，等等。上述这些细节发生的时间顺序在两个作品中完全一样。最后剧本和影片都将法院的审判改为地方检察院的讯问，讯问的过程两者又是很相像：男女双方都有一名亲属出场，女主人公也都是随着证据的不断提出而逐步交代；所不同的，在剧本中提供了十字架，并有证人出场和她对质；在电影中则有套裙、套鞋和信件等物证。当情节发展到顶点时，这两部作品又都突然出现一名男子，声称那天晚上她并不在现场而是与他在一起。他的作证使整个故事发生了转折，结果女主人公被无罪释放。看来，两部作品都想通过这一点来说明女主人公的行为虽有問題，但她仍是值得同情的。

上诉法院认为以上列举的两部作品的相同细节，不仅仅是故事情节上的一致，而且远远超出了思想内容的范围，已构成了被上诉人对原作品的抄袭。有人认为，侵犯原作版权必须是抄袭它的对话。然而上诉法院在以前审理过的判例中曾多次指出，一件作品即使没有利用他人作品的对话，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认定它是构成侵权的抄袭，否则那些对话一点也没有的哑剧就都永远不可能被侵权了。事实上哑剧作品遭他人侵犯版权的情况确实存在。上诉法院认为，戏剧是一门综合艺术。在戏剧领域中，对话只是作者多种表现手法的一小部分，除对话外，还可通过手势、场景、服装、甚至演员的表情来表现剧情。好的哑剧同样能表现生动感人的故事内容，有时甚至还可能胜过语言表达。因此，在判断戏剧作品是否侵权时，不仅应考虑对话而且也应考虑其他表现形式是否相同或相似。一部戏剧作品虽然对话与原作不同，只要能证明其他表现手法基本相同，就可认定它为抄袭他人作品而构成侵权。上诉法院认为，本案被上诉人的影片中，尽管没有引用上诉人剧本中的对话，但是在这么多的细节上，与上诉人的剧本完全相

同，难道不应当判定被上诉人的这种行为是侵权吗？如果连这也不算侵权的话，那么就不可能有不抄袭对话的侵权了。

鉴于上述情况，上诉法院裁定撤销地区法院的原审判决。米特罗—高德温电影公司侵犯了上诉人谢尔登的版权，应立即停止放映侵权影片，赔偿损失，并承担上诉人在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的诉讼费。

评注

戏剧、电影作品对版权的侵犯，实际上在戏剧排演或电影拍摄之前，就已经发生了。因为该戏剧、电影所依据的剧本就是按所抄袭的别人的小说或剧本等作品改编的，这种剧本本身就是侵权作品。待到实际排演和拍摄时，则又因准备演出或已经演出或上映而发生进一步的侵权。

如何认定戏剧、电影作品的侵权行为？一般来说，将某部小说或剧本重写成改编本就是一种侵权行为。所谓改编本，是指在表现方法上实质性地抄袭他人作品而改编成的作品，而不是指仅抄袭他人作品内容作品。在许多情况下，内容相似的作品不一定是侵权作品（不论是抄袭，还是没有抄袭引起的相似都是如此）。例如两个作者的作品都以某一历史故事为题材，但各人用不同的表现手法将其展现，就不能认为其中一人侵犯了另一人的版权。这是由版权的保护对象所决定的。版权保护的对象是作品的表现方法而不是内容。所以我们在判断时，应分析有争议的作品是在内容上还是在表现方法上与原作相似。若仅仅是前者相似，表现方法却完全不同，就不能认定为侵权。相反，表现方法相同则有可能被认定为侵权。通常在表现方法相似的情况下，我们还要了解和研究两件作品相似的程度，是否达到了实质性的相似，如大多数细节相似，或相似部分极多，可以肯定是侵权作品，反之，即使